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817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新安路八號五樓
電 話：(03)577-7364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5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44	
(十二)	其他	44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金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66 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智捷集團之銷貨型態因部分外銷客戶銷貨條件及運送方式不一，造成結帳時資料彙總不易，致可能發生資產負債表日收入認列時點有提早或遞延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瞭解與測試有關銷貨交易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及貨物之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佐證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交易已記載於適當期間。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智捷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等相關業務，該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由於智捷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智捷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

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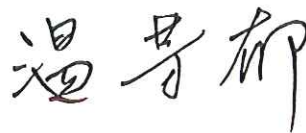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9,344 22	\$ 328,246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41 -	2,8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3,845 9	145,97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03 -	6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7,225 1	13,863 1
130X	存貨	六(四)	307,666 21	438,798 25
1410	預付款項		93,677 6	100,758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8,9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6,601 59	1,040,012 6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656 -	1,6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816 -	6,1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19,928 29	495,737 29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4,000 1	25,10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3,876 3	34,59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14,486 8	120,676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5,762 41	683,891 40
1XXX	資產總計		\$ 1,462,363 100	\$ 1,723,903 100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42,887 23	\$	351,330 21
2150	應付票據			- -		167 -
2170	應付帳款			113,717 8		244,480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68,652 5		125,77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1,049 1		4,7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388 1		27,99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8,693 38</u>		<u>754,472 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9,142 2		32,57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99 -		3,8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741 2</u>		<u>36,414 2</u>
2XXX	負債總計			<u>584,434 40</u>		<u>790,886 4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25,000 50		791,000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 -		53,74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52,13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47 1		21,0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7,281 3 (		172,479)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11,394) (1)		21,43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7,944) (1)	(	2,70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63,990 52</u>		<u>764,173 4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3,939 8</u>		<u>168,844 10</u>
3XXX	權益總計			<u>877,929 60</u>		<u>933,017 5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62,363 100</u>	\$	<u>1,723,903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1,226,389	100	\$	1,324,3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	873,874)	(71)	(	969,569)	(73)
5900 營業毛利			352,515	29		354,761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796)	-	(	5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8	-		71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1,777	29		355,418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85,266)	(7)	(	83,519)	(6)
6200 管理費用		(	172,374)	(14)	(	139,32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9,033)	(10)	(	157,366)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76,673)	(31)	(	380,208)	(29)
6900 營業損失		(	24,896)	(2)	(	24,79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8,155	2		37,86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5,846	2	(	14,26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13,847)	(1)	(	11,64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466)	-	(	2,3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688	3		9,626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792	1	(	15,164)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	12,729)	(1)		623	-
8200 本期淨損		(\$	937)	-	(\$	14,541)	(1)
其他綜合利益(淨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0,085)	(4)	(\$	10,48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6,723	-		1,2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362)	(4)	(\$	9,25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299)	(4)	(\$	23,792)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884	3	\$	20,97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38,821)	(3)	(\$	35,511)	(3)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58	-	\$	14,94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49,357)	(4)	(\$	38,740)	(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 利(損)		\$		0.53	\$		0.2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 利(損)		\$		0.53	\$		0.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791,000	\$ 53,741	\$ 52,135	\$ 21,047	\$ 192,907	\$ 27,454	\$ 752,470	\$ 207,584	\$ 960,054	
取得採權益法投資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542	-	542	-	(542)	
本期淨利	-	-	-	-	20,970	-	20,970	(35,511)	(14,54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	-	-	-	-	-	(2,703)	-	(2,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22)	(6,022)	(3,229)	(9,251)	
12月31日	\$ 791,000	\$ 53,741	\$ 52,135	\$ 21,047	\$ 172,479	\$ 21,432	\$ 764,173	\$ 168,844	\$ 933,017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791,000	\$ 53,741	\$ 52,135	\$ 21,047	\$ 172,479	\$ 21,432	\$ 764,173	\$ 168,844	\$ 933,017	
本期淨利	-	-	-	-	37,884	-	37,884	(38,821)	(93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	-	-	-	-	-	(5,241)	-	(5,241)	
減資彌補虧損	(66,000)	-	-	-	66,000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3,741)	(52,135)	-	105,876	-	-	-	-	
出售子公司持股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826)	-	(32,826)	(10,536)	(43,362)	
12月31日	\$ 725,000	\$ -	\$ -	\$ 21,047	\$ 37,281	\$ 11,394	\$ 763,990	\$ 113,939	\$ 877,929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取得採權益法投資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本期淨利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本期淨利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減資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出售子公司持股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董事長：凡德科技行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12~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1,792	(\$ 15,1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63,340	67,891
各項攤提	六(七)(十九)	8,681	8,447
土地租金攤銷數	六(八)	1,083	1,12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	(2,51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757)	(2,391)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3,847	11,649
處分投資利益		(18,96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9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8,715)	3,5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96	58
已實現銷貨利益		(58)	(7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五)	3,466	2,3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5)	880
應收帳款		(11,712)	(6,803)
其他應收款		2,884	468
存貨		101,064	(6,134)
預付款項		(7,865)	35,294
預付退休金		-	3,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2)	(8,494)
應付帳款		108,120	21,284
其他應付款項		(49,253)	30,360
其他流動負債		-	(10,1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5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16)	1,8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409)	69,456
本期收取利息		2,128	2,340
本期支付利息		(13,174)	(11,364)
本期收取所得稅退稅款		-	14,181
本期支付所得稅		(8,85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311)	74,613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24,264)	(\$ 62,7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987	3,32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589)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三)	41,157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55)	(6,321)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		1,283	(2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136	(8,9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5	17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36)	(64,2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943	(146,60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5,525	38,280
長期借款償還數		(3,429)	(3,428)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5,241)	(2,7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45)	32,1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389)	(3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902)	(40,1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246	368,3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344	\$ 328,2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利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及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

- 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做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智捷科技(股)公司	Z-WIRELESS TECHNOLOGY,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智捷科技(股)公司	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智捷科技(股)公司	ZWAVE ASIA	一般貿易業務	100	100	
智捷科技(股)公司	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業務	100	100	
智捷科技(股)公司	鑫匯智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46.67	46.67	註1
Z-WIRELESS TECHNOLOGY, LTD.	Z-COM TECHNOLOGY,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Z-COM TECHNOLOGY, LTD.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及數據機之研發、生產與銷售	47.34	47.34	註2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科智達物聯網系統有限公司	物聯網領域技術研究及銷售	0	80	註3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智達康通信職業培訓學校	網路通訊技術培訓	100	100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達康科技有限公司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電信器材零售	100	100	
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及數據機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100	100	
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智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及網絡設備之研發及銷售	0	100	註4
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智微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及網絡設備之研發及銷售	100	100	
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及數據機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2.7	2.7	註2
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	通訊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註 1：104 年第四季新設立之子公司，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鑫匯智投資有限公司具實質控制力，故依規定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註 2：綜合持股比例超過 50%。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出售所持有之南京中科智達物聯網系統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集團因而認列\$18,968 之利益，該利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中。與該子公司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見附註六、(二十三)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註 4：於民國 105 年第二季解散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13,939 及\$168,844，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南京智達康 無線通信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大陸	\$113,874	49.96%	\$ 162,159	49.96%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6,661	\$ 248,154
非流動資產		169,957	244,457
流動負債	(	98,495)	(168,034)
淨資產總額	\$	228,123	\$ 324,577

綜合損益表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67,534	\$ 192,424
稅前淨損	(	75,797)	(68,792)
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5,797)	(68,792)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損	(	75,797)	(68,79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3	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314)	(\$ 68,6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	37,627)	(\$ 34,273)

現金流量表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9,635)	(\$ 12,6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011	(1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34)	(13,3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89)	(1,1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547)	(27,3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17	57,9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70	\$ 30,617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

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

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30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為2~6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

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07,66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51	\$ 1,93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18,093	306,183
定期存款	-	20,131
合計	<u>\$ 319,344</u>	<u>\$ 328,24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已轉列為其他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0 及\$2,568。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20	\$ 5,320
累計減損	(	3,664)	(3,664)
	\$	<u>1,656</u>	\$ <u>1,656</u>

1. 本集團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8,898	\$ 157,4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03	643
減：備抵呆帳	(5,053)	(11,525)
	\$ <u>135,948</u>	\$ <u>146,617</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5,053 及\$11,52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1,525	\$ -	\$ 11,52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5,289)	-	(5,289)
匯率影響數	(850)	-	(850)
出售子公司	(333)	-	(333)
12月31日	\$ <u>5,053</u>	\$ -	\$ <u>5,053</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4,295	\$ -	\$ 14,295
減損損失迴轉	(2,519)	-	(2,519)
匯率影響數	(251)	-	(251)
12月31日	\$ <u>11,525</u>	\$ -	\$ <u>11,525</u>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5,101	(\$ 20,975)	\$ 124,126
在製品	80,761	(12,679)	68,082
製成品	179,550	(64,092)	115,458
合計	<u>\$ 405,412</u>	<u>(\$ 97,746)</u>	<u>\$ 307,66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4,835	(\$ 21,076)	\$ 193,759
在製品	129,183	(5,003)	124,180
製成品	203,926	(83,067)	120,859
合計	<u>\$ 547,944</u>	<u>(\$ 109,146)</u>	<u>\$ 438,79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59,942	\$ 959,906
報廢及跌價損失	13,932	9,663
其他	2,955	743
	<u>\$ 876,829</u>	<u>\$ 970,312</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ZCOMAX TECHNOLOGIES, INC.	<u>\$ 1,816</u>	<u>\$ 6,130</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其總資產和負債之份額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 比例
105年12月31日					
ZCOMAX TECHNOLOGIES, INC.	<u>\$ 18,249</u>	<u>\$ 12,498</u>	<u>\$ 16,994</u>	<u>(\$ 7,632)</u>	45.41%
104年12月31日					
ZCOMAX TECHNOLOGIES, INC.	<u>\$ 24,630</u>	<u>\$ 11,003</u>	<u>\$ 34,961</u>	<u>(\$ 5,482)</u>	45.41%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失分別為\$3,466 及\$2,330。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478,158	\$ 267,603	\$ 16,411	\$ 8,641	\$ 40,522	\$ 2,724	\$ 814,059
累計折舊	(139,383)	(142,957)	(11,331)	(4,410)	(20,241)	-	(318,322)
合計	<u>\$ 338,775</u>	<u>\$ 124,646</u>	<u>\$ 5,080</u>	<u>\$ 4,231</u>	<u>\$ 20,281</u>	<u>\$ 2,724</u>	<u>\$ 495,737</u>
105年							
105年1月1日	\$ 338,775	\$ 124,646	\$ 5,080	\$ 4,231	\$ 20,281	\$ 2,724	\$ 495,737
增添	1,341	18,307	260	1,433	1,651	1,272	24,264
處分	(4,379)	(2,400)	(325)	-	(168)	-	(7,272)
本期移轉	522	1,491	-	-	(94)	(2,166)	(247)
折舊費用	(24,221)	(29,295)	(1,818)	(1,244)	(6,762)	-	(63,340)
淨兌換差額	(20,114)	(5,514)	(235)	(292)	(843)	(110)	(27,108)
出售子公司	-	(1,968)	(23)	-	(115)	-	(2,106)
105年12月31日	<u>\$ 291,924</u>	<u>\$ 105,267</u>	<u>\$ 2,939</u>	<u>\$ 4,128</u>	<u>\$ 13,950</u>	<u>\$ 1,720</u>	<u>\$ 419,92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442,836	\$ 255,326	\$ 11,935	\$ 8,977	\$ 36,280	\$ 1,720	\$ 757,074
累計折舊	(150,912)	(150,059)	(8,996)	(4,849)	(22,330)	-	(337,146)
合計	<u>\$ 291,924</u>	<u>\$ 105,267</u>	<u>\$ 2,939</u>	<u>\$ 4,128</u>	<u>\$ 13,950</u>	<u>\$ 1,720</u>	<u>\$ 419,928</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00,397	\$ 244,771	\$ 16,498	\$ 11,354	\$ 4,415	\$ 36,095	\$ 681	\$ 814,211
累計折舊	(135,340)	(130,769)	(9,560)	(5,005)	(1,949)	(15,875)	-	(298,498)
合計	<u>\$ 365,057</u>	<u>\$ 114,002</u>	<u>\$ 6,938</u>	<u>\$ 6,349</u>	<u>\$ 2,466</u>	<u>\$ 20,220</u>	<u>\$ 681</u>	<u>\$ 515,713</u>
104年								
104年1月1日	\$ 365,057	\$ 114,002	\$ 6,938	\$ 6,349	\$ 2,466	\$ 20,220	\$ 681	\$ 515,713
增添	4,132	45,423	712	2,313	-	7,916	2,073	62,569
處分	(3)	(2,347)	-	(2,734)	(1,606)	(137)	-	(6,827)
折舊費用	(24,775)	(30,731)	(2,477)	(1,597)	(832)	(7,479)	-	(67,891)
淨兌換差額	(5,636)	(1,701)	(93)	(100)	(28)	(239)	(30)	(7,827)
104年12月31	<u>\$ 338,775</u>	<u>\$ 124,646</u>	<u>\$ 5,080</u>	<u>\$ 4,231</u>	<u>\$ -</u>	<u>\$ 20,281</u>	<u>\$ 2,724</u>	<u>\$ 495,737</u>
104年12月31								
成本	\$ 478,158	\$ 267,603	\$ 16,411	\$ 8,641	\$ -	\$ 40,522	\$ 2,724	\$ 814,059
累計折舊	(139,383)	(142,957)	(11,331)	(4,410)	-	(20,241)	-	(318,322)
合計	<u>\$ 338,775</u>	<u>\$ 124,646</u>	<u>\$ 5,080</u>	<u>\$ 4,231</u>	<u>\$ -</u>	<u>\$ 20,281</u>	<u>\$ 2,724</u>	<u>\$ 495,737</u>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105年1月1日	104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46,757	\$ 41,255
累計攤銷	(21,655)	(13,523)
合計	<u>\$ 25,102</u>	<u>\$ 27,732</u>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25,102	\$ 27,73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55	6,321
攤銷費用	(8,681)	(8,447)
淨兌換差額	(1,437)	(504)
出售子公司	(1,239)	-
12月31日	<u>\$ 14,000</u>	<u>\$ 25,102</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成本	\$ 41,280	\$ 46,757
累計攤銷	(27,280)	(21,655)
合計	<u>\$ 14,000</u>	<u>\$ 25,102</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42	\$ 201
推銷費用	29	68
管理費用	737	1,053
研究發展費用	7,773	7,125
	<u>\$ 8,681</u>	<u>\$ 8,447</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土地租金	\$ 47,926	\$ 52,969
存出保證金	681	95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65,879	66,755
	<u>\$ 114,486</u>	<u>\$ 120,676</u>

1. 本集團於 102 年 6 月與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位於大陸江西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1,083 及 \$1,128。

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80,185	1.46%~5.90%	無
擔保銀行借款	62,702	5.90%~6.44%	詳附註八
	<u>\$ 342,887</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73,023	1.60%~3.14%	無
擔保銀行借款	78,307	4.52%~6.44%	詳附註八
	<u>\$ 351,330</u>		

本集團未動用之短期週轉金借款額度為\$253,494 及進出口融資額度為\$392,075。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借款	1.835%	廠房	\$ 32,571	\$ 36,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3,429)	(3,429)
			<u>\$ 29,142</u>	<u>\$ 32,571</u>

1. 上述長期借款將於民國 101 年 7 月起每月償還\$286。

2.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一)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取得新竹縣政府核准函在案，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領回結清員工年資後溢繳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認列結清退休金利益\$11,941。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大陸地區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289 及\$22,578。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25,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已發行股數	79,100	79,100
庫藏股數	(297)	-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78,803	79,100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之股數	(520)	(297)
12月31日已發行股數	79,100	79,100
減資彌補虧損	(6,600)	-
庫藏股數	(817)	(297)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71,683	78,803

2. 本公司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同意以股本 6,600 仟股減資彌補虧損，每股新台幣面額 1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25,000 仟元，減資比率約 8.34387%，每仟股減少 83.439 股(即每仟股換發 916.561 股)，前述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與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減資變更登記在案。

3. 庫藏股

本公司持股比例未達 50%但具實質控制力之子公司-鑫匯智投資有限公司因母公司經營策略而持有本公司股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金額分別為\$7,944 及\$2,703，每股平均帳面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9.72 元及 9.10 元，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8 元及 8.78 元。

(十三)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計
105年1月1日	\$ 41,346	\$ 12,395	\$ 53,74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1,346)	(12,395)	(53,741)
105年12月31日	\$ -	\$ -	\$ -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計
104年1月1日/104年12月31日	\$ 41,346	\$ 12,395	\$ 53,74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1月1日	\$ 21,43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9,549)
- 集團之稅額	6,723
105年12月31日	(\$ 11,3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	\$ 27,45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7,255)
- 集團之稅額	1,233
104年12月31日	<u>\$ 21,432</u>

(十六)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補貼收入(註)	\$ 3,579	\$ 4,218
什項收入	22,819	19,315
舊制勞工退休金基金領回收入	-	11,94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476	2,245
其他利息收入	281	146
合計	<u>\$ 28,155</u>	<u>\$ 37,865</u>

註：補貼收入主係軟件園區獎勵軟件銷售補助收入。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522)	(\$ 2,914)
什項支出	(315)	(4,18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664)
處分投資利益	18,96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8,715	(3,500)
合計	<u>\$ 25,846</u>	<u>(\$ 14,260)</u>

(十八)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3,847</u>	<u>\$ 11,649</u>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60,052	\$ 305,7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3,340	67,89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681	8,447
合計	<u>\$ 332,073</u>	<u>\$ 382,053</u>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219,467	\$ 255,631
勞健保費用	15,684	21,896
退休金費用	16,289	22,578
其他用人費用	8,612	5,610
	<u>\$ 260,052</u>	<u>\$ 305,71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50 及\$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35 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5,450 及\$1,635，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039	\$ 4,95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59	-
分離課稅所得稅	74	8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8,572</u>	<u>5,041</u>
遞延所得稅：		
虧損扣抵所得稅影響數	(3,280)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63)	(5,664)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843)</u>	<u>(5,664)</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729</u>	<u>(\$ 62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723	\$ 1,233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036	\$ 3,45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440	528
虧損扣抵所得稅影響數	(3,280)	(4,69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59	-
分離課稅所得稅	74	8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729	(\$ 623)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8,700)	\$ -	\$ 6,723	\$ - (\$ 1,977)
未實現長期投資損失	40,570	2,895	-	- 43,465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102	(121)	-	- 1,981
其他	618	(211)	-	- 407
小計	\$ 34,590	\$ 2,563	\$ 6,723	\$ - \$ 43,8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	-	-	-	-
小計	-	-	-	-
合計	\$ 34,590	\$ 2,563	\$ 6,723	\$ - \$ 43,876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9,933)	\$ -	\$ 1,233	\$ -	(\$ 8,700)
未實現長期投資 損失	33,692	6,878	-	-	40,570
未實現存貨呆滯 及跌價損失	2,865	(763)	-	-	2,102
其他	1,675	(1,057)	-	-	618
小計	<u>\$ 28,299</u>	<u>\$ 5,058</u>	<u>\$ 1,233</u>	<u>\$ -</u>	<u>\$ 34,5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	(606)	606	-	-	-
小計	<u>(606)</u>	<u>606</u>	<u>-</u>	<u>-</u>	<u>-</u>
合計	<u>\$ 27,693</u>	<u>\$ 5,664</u>	<u>\$ 1,233</u>	<u>\$ -</u>	<u>\$ 34,590</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	220,056	220,056	220,056	107年
103	185,176	185,176	185,176	108年
104	68,792	68,792	68,792	109年
105	82,759	82,759	82,759	110年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	\$ 21,531	\$ -	-	107年
102	220,056	220,056	220,056	107年
103	6,067	-	-	113年
103	185,176	185,176	185,176	108年
104	68,792	68,792	68,792	109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310	\$ 11,721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37,281	(\$ 172,479)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2,416 及\$13,635，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5 年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7,884	71,803	\$ 0.53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0,970	72,479	\$ 0.29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264	\$ 62,56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7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 24,264	\$ 62,748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出售所持有之南京中科智達物聯網系統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5年5月31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46,889
非控制權益	5,548
對價總額	52,437
南京中科智達物聯網系統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	
現金	5,732
應收帳款	4,180
其他應收款	1,636
存貨	12,716
預付款項	8,9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6
無形資產	1,239
應付帳款	(3,193)
應付費用	(1,068)
其他應付款	(244)
預收款項	(1,151)
淨資產總額	\$ 33,469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4,101	\$ 13,803

上開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授信條件為出貨後約 90 天內收款。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103	\$ 643

3. 資金貸與關係人

(1)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5,160	\$ 6,565

(2)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180	\$ 144

對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3%收取。

4. 其他-關聯企業

	105年度	104年度
技術服務費	\$ -	\$ 1,172
雜項費用	\$ 623	\$ 4,874
什項收入	\$ 14	\$ -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982	\$ 18,058
退職後福利	181	351
總計	\$ 15,163	\$ 18,40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 779	\$ 779	科管局租約保證金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0,000	49,950	對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5	9,303	保函保證金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723	海關擔保金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6,000	附註九(一)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5	-	備償專戶
應收帳款	-	7,213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56,040	58,769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6,276	18,852	短期借款
	<u>\$ 138,195</u>	<u>\$ 151,589</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或有事項：

1. 東莞庚霖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庚霖」)係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智微亞」)之設備供應商，庚霖於民國 104 年 11 月下旬向法院對子公司江西智微亞提起訴訟，要求判令江西智微亞支付剩餘未付設備款人民幣 110 萬元及違約金人民幣 12 萬元。江西智微亞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向承辦法院提出反訴要求及產品品質鑒定申請書，要求東莞庚霖承擔因提供設備出現嚴重品質問題的違約責任；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庚霖已向法院撤回起訴請求並與江西智微亞達成庭外和解，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案件已結案，由江西智微亞共計支付人民幣 66 萬元，並取消銀行凍結存款人民幣 120 萬元。
2. 江蘇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軟件園」)係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智達康」)之房屋建築建造者，江蘇軟件園於 105 年第二季對子公司南京智達康提起訴訟，要求判令南京智達康支付剩餘未付房屋尾款人民幣 217 萬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法院終審判決南京智達康勝訴且無需支付上述款項。

(二)承諾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自民國 99 年 9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該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79	\$ 77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116	3,116
超過5年	779	1,558
總計	\$ 4,674	\$ 5,4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健全資本基礎，本集團會考量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透過財務分析，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營運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財務部採用各幣別資金需求及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部位進行自然避險，或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06	32.250	\$ 17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916	4.617	13,463
美金：人民幣	7,319	6.985	236,03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6	32.250	1,8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37	32.250	49,568
美金：人民幣	4,304	6.985	138,804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69	32.825	\$ 271,430
人民幣：新台幣	11,928	4.995	59,580
美金：人民幣	4,408	6.572	144,69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7	32.825	6,1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255	32.825	139,670
美金：人民幣	10,077	6.572	330,778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26	\$ 4,106
人民幣：新台幣	-	4.834	(517)
美金：人民幣	388	6.666	1,8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26	(1,333)
美金：人民幣	(732)	6.666	(3,539)

104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765	\$ 4,045
人民幣：新台幣	-	5.036	94
美金：人民幣	482	6.308	2,4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765	(\$ 1,089)
美金：人民幣	(\$ 2,196)	6.308	(11,05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4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5		-
美金：人民幣	1%	2,36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96		-
美金：人民幣	1%	1,388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1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96		-
美金：人民幣	1%	1,44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397		-
美金：人民幣	1%	3,308		-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模擬利率增減 0.25% 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 \$81 及 \$90，或減少 \$81 及 \$90。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其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制定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須對個別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包括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往交易紀錄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

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以擁有良好信用聲譽之金融機構評估是否納入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17,125	\$ -
群組2	36,583	27,829
群組3	25,117	26,214
群組4	24,459	61,397
	<u>\$ 103,284</u>	<u>\$ 115,440</u>

註：

群組 1：信用額度 2 億以上。

群組 2：信用額度 5000 萬~2 億。

群組 3：信用額度 5000 萬以下。

群組 4：無授信。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90天	\$ 10,888	\$ 6,820
91天以上	21,776	24,357
	<u>\$ 32,664</u>	<u>\$ 31,177</u>

- E.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內各營運個體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將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到期</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帳面價值</u>
短期借款	\$342,887	\$ -	\$ -	\$ -	\$342,887
應付帳款	113,717	-	-	-	113,717
其他應付款	36,341	-	-	-	36,341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3,491	3,491	10,474	15,713	33,169
其他金融負債	-	-	-	3	3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1年內到期</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帳面價值</u>
短期借款	\$351,330	\$ -	\$ -	\$ -	\$351,330
應付票據	167	-	-	-	167
應付帳款	244,480	-	-	-	244,480
其他應付款	77,180	-	-	-	77,180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3,498	3,498	10,492	19,237	36,725
其他金融負債	-	-	-	3	3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七。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子公司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ZWAVE ASIA	\$ 102	-	\$ 1,248	-

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估第三地區 子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估第三地區 子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6	100	\$ 1,032	100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南京智微亞通信科技有限 公司	\$ -	-	\$ 939	-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	409	-	-	-
	\$ 409	-	\$ 939	-

a.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直接銷售予第三地區子公司及大陸被投資公司係依一般銷售價格；收款條件為自出貨後 90~180 天及月結 60 天收款。

b.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因售予被投資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3,838 及\$6,604。

(2)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子公司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 分 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 分 比
ZWAVE ASIA	\$ -	-	\$ 3,609	7

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第三地區 子公司應收 帳款百分比	金 額	佔第三地區 子公司應收 帳款百分比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	-	\$ 3,805	100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南京智微亞通信科技有限 公司	\$ -	-	\$ 613	1
江西智微亞通信科技有限 公司	4,368	5	159	-
	\$ 4,368	5	\$ 772	1

(3)進貨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子公司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	\$342,092	28	\$766,016	89

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佔第三地區 子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第三地區 子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	\$342,092	100	\$766,016	100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1,321	-	\$ 2,356	-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	603,746	49	489	-
	\$ 605,067	49	\$ 2,845	-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直接向第三地區子公司及大陸被投資公司進貨係依一般進貨價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付款條件分別

為貨到後 7 天付款、月結 30 天及月結 30~45 天。

(4) 應付帳款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子公司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	\$ 418	1	\$ 63,957	64

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估第三地區		估第三地區	
	金 額	帳款百分比	金 額	帳款百分比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	\$ 418	100	\$ 63,957	100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21	2	\$ 2,386	2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	-	-	222	-
	\$ 1,321	2	\$ 2,608	2

(5) 資金融通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	\$ -	\$ 32,825
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	-	19,695
	\$ -	\$ 52,520

(6) 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提供銀行借款保證金額如下：

大陸被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註
公司名稱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	\$	91,185	\$ 131,300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70	49,950	註
	\$	137,355	\$ 181,250	

註：以財產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A. 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費	\$ 11,443	技術服務費	\$ 29,359

B.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其他

項目	105年度/105年12月31日	104年度/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893	\$ 66
利息收入	\$ 529	\$ 930
雜項費用	\$ 1,887	\$ 246
什項收入	\$ 416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辦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226,389	\$ 1,324,330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陸	\$ 80,515	\$ 379,977	\$ 295,846	\$ 457,438
德國	933,459	-	799,193	-
台灣	137,435	101,877	132,710	116,370
其他	74,980	-	96,581	-
合計	\$ 1,226,389	\$ 481,854	\$ 1,324,330	\$ 573,808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成客戶	\$ 931,230	本公司及子公司	成客戶	\$ 797,953	本公司及子公司

智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出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智威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 20,070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8,200	\$ 305,596	
0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33,45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8,200	305,596	
0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COMAX TECHNOLOGIES, INC.	其他應收 款	是	6,690	5,160	5,160	3	2	-	營運週轉	-	無	-	38,200	305,596	
1	南京智威科技有限 公司	南京智遠康無線通 信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3,559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883	16,88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根據貸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計算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百分之五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為限。

依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計算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同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得超過智威科技有限公同之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但以不超過總額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智威科技有限公同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或其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孰低者。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估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保證(註4)	保證(註4)			
0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 限公司	3	\$ 152,798	\$ 133,648	\$ 91,185	\$ 91,185	\$ -	11.94	\$ 381,995	Y	N	Y	Y	
0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 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52,798	50,840	46,170	41,926	46,170	6.04	381,995	Y	N	Y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 母公司与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一期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一期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ZCOMAX(UK)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	\$ 983	19.74	\$ 983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大可全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	673	8.33	673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BOCS LL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	-	1.65	-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商業本票、BOCS LL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0	-

註：a.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每股淨值為市價；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市價；c. 上市櫃股票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為公平價值。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智捷科技(股)公司	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 342,092	28	貨到後7天付款	\$ -	(418)	(1)
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42,092	100	貨到後7天付款	-	(418)	(100)
智捷科技(股)公司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603,746	49	貨到後7天付款	-	-	-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智捷科技(股)公司	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342,092	註5	28
0	智捷科技(股)公司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603,746	註5	49
1	ZWAVE ASIA	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	3	技術服務費	11,443	註5	1
2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研發費用	17,969	註5	1
2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3,776	註5	1
3	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42,092	註5	2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間和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

(2).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授信條件為出貨後90-180天收款。

註5：進貨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後7天付款。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	\$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COMAX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通信電子產品之 買賣及銷售業務	\$ 22,606	\$ 22,606	3,666,738	45.41	\$	1,816	(\$ 7,632)	(\$ 3,466)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WIRELESS TECHNOLOGY,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68,696	168,696	10,830,000	100		123,058	(37,330)	(37,330)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WAVE ASIA	開曼群島	一般貿易業務	140,865	140,865	4,600,000	100		475	(11,567)	(11,567)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96,316	96,316	30,000	100		42,208	4,747	4,747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業務	336,342	221,997	11,000,000	100		335,971	30,637	30,637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匯智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050	2,800	NA	46.67		57	(107)	(50)	
Z-WIRELESS TECHNOLOGY, LTD	Z-COM TECINOLOGY,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53,979	153,979	9,830,000	100		121,389	(37,252)	(37,252)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智達康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信機械器 材製造、電信器 材零售	5,000	5,000	500,000	100		4,919	(28)	(28)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及數據 機之研發、生產 與銷售	\$ 278,490	2、3	\$ 153,979	-	-	\$ 153,979	\$ 75,797	50.04	(\$ 37,929)	\$ 110,315	\$ -	
南京智威威亞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及數據 機之研發、生產 與銷售	96,316	2	96,316	-	-	96,316	4,747	100	4,747	42,208	-	
南京智微亞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及網路 設備之研發及銷 售	21,364	3	-	-	-	-	(1,359)	100	(1,359)	6,349	-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 公司	通訊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業務	336,342	2	221,987	114,345	-	336,342	30,637	100	30,637	335,971	-	
南京市智達康通信職 業培訓學校	網路通訊技術培 訓	1,955	3	-	-	-	-	60	100	60	58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3)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86,637	\$ 624,425		

註3：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經授工字第10420413360號函），適用對大陸投資金額不受限制之規定。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312

號

會員姓名：(1)鄭 雅 慧
(2)溫 芳 郁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41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49408

(2) 台省會證字第 118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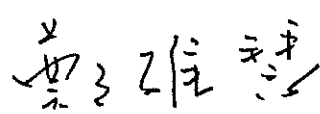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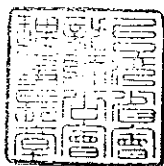
105 年度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24

日

